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信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857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審判程序審理（112年度易字第328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信賢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所載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賴信賢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信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曾於民國104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沙簡字第5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①案）；復於105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沙簡字第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下稱②案）；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沙簡字第1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③案），前揭①至③另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40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下稱合併第1案）；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9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④案）；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16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稱

01 ⑤案)；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2920
0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下稱⑥案)，前揭④至⑥案再
03 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92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
04 定(下稱合併第2案)，合併第1案與合併第2案接續執行，而
05 於109年4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管束，且於109年8月
06 1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之前科，此有刑
07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08 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857號偵查卷
09 宗(下稱偵卷)第9-39頁、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736號卷宗(下
10 稱本院卷)第13-45頁】，被告對於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
11 亦不予爭執(見本院卷第118頁)，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
12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3 本院參酌公訴人既已具體敘明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
14 本案犯罪，認存在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依累
15 犯加重其刑之必要性(詳如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及臺
16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蒞字第12468號補充理由書
17 所載)，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
18 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
19 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審酌被告所為之前
20 科紀錄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
21 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
22 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
23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
24 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7 需，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張永裕所管領之財產
28 權利，所為於法有違，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已生悔
29 意，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竊得財物價值，且該竊
30 得之電動刮鬍刀1組幸經查獲，已歸還告訴人具領保管，此
31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03頁)，兼衡被告

01 具國中畢業學歷，職業為商，先前從事菜市場相關工作及家
02 境勉持之生活狀況，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20頁)
0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4 標準，以資懲儆。

05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6 者，依其規定；又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8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
09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確有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10 所載時、地，竊得告訴人所有電動刮鬍刀1組，業經本院認
11 定如前，核屬被告因本案竊盜犯罪所得財物，業已扣案，本
12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該財物前
13 已發還告訴人，亦如前述，足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歸
14 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6 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17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湯有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3 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陳綉燕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0857號

被 告 賴信賢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居臺中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信賢前因毒品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3月確定，並與前所犯違反槍砲彈藥管理處罰條例之殘刑2年1月7日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4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8月13日縮刑期滿視為執行完畢。詎猶不思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9月8日凌晨2時3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娃娃機店內，以店內掃把將娃娃機內的物品移至洞口，再徒手將手伸入洞口內，徒手竊取張永裕所有、置放於娃娃機內之電動刮鬍刀1個（價值新臺幣500元），嗣張永裕查看監視器發現財物遭竊後報警，為警當場查獲賴信賢，並扣得電動刮鬍刀1個。

二、案經張永裕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信賢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永裕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述其娃娃機內物品遭竊之事實。

3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查獲現場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證明被告為累犯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查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電動刮鬍刀1個，已由告訴人張永裕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因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該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以：被告另基於毀損之犯意，於上開竊盜過程中，破壞告訴人娃娃機台內電眼，致告訴人所有之電眼異常，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伊用掃把從洞口中間往上戳一下碰到刮鬍刀它就掉下來，伊有碰到物品，沒有破壞電眼等語。又告訴人張永裕於警詢時指稱：被告應該是拿掃把在出貨口勾東西用壞電眼，伊認為被告應該是不小心的等語。是縱使被告確有因使用掃把時不慎使電眼發生異常，然被告應無故意毀損電眼之意。又刑法毀損罪並未處罰過失犯，本件自難遽論被告有何毀損犯行。然此部分若構成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康淑芳

